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怡馨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上 三 人

共同代理人 郝宜臻律師

張進豐律師

複代理人 杜宥康律師

關 係 人 庚○○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丙○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女。相對人經診斷患有失智症，有認知功能障礙、妄想等症狀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監護人，聲請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家事事件法第171條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因相對人已於民國
02 113年10月19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個人戶籍
03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相對人既已於本件程序進行中死
04 亡，本件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可能性及必要，本院
05 爰依前開規定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曾啓聞